

##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三）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2025年12月31日（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供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的相关事宜；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1. 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2. 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